

关于解决“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安置中 “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20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524 号)、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移民搬迁后续扶持专项工作方案》(宁党农发〔2025〕3 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37 号)、自治区扶贫办《关于解决“十二五”生态移民迁入县“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宁开办发〔2017〕4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兴庆区“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坚决打好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攻坚战,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盯兴庆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十三五”劳务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紧张问题,通过盘活闲置房源、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市场参与等方式,在 2026 年底前,基本解决辖区内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多代多人”家庭的住房困难,切实改善移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生活品质,为打好打赢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安置范围及对象

(一) 实施范围。兴庆区“十二五”期间迁入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村至五村的 3979 户移民家庭及“十三五”期间迁入掌政镇新创家园的 1094 户移民家庭。

(二) 实施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移民家庭：

1. 户籍在上述安置点范围内；
2. 家庭人口结构为“三代 7 人及以上”或“二代人中有三对及以上夫妻”；
3. 现有住房面积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4. 家庭成员均无其他形式的标准住房。

三、主要措施

(一) 政府统筹租赁安置。全面梳理摸排辖区范围内（重点为掌政镇、通贵乡）符合政策的闲置安置房及银川市提供的廉租房房源，由兴庆区国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适度装修改造。各乡镇负责组织资格审核、意愿征集，并与承租人、国控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以每平方米每月 4 元左右的优惠租金，定向租赁给符合条件的“多代多人”家庭。国控公司承担房屋装修改造及质保维护责任，乡镇负责租金收缴与日常管理。

(二) 搭建市场租赁平台。由掌政镇新创家园社区、月牙湖乡滨河二村牵头，搭建公益性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统计发布社区居民合法闲置房源信息，为有租赁需求的“多代多人”家庭

提供信息对接、合同备案指导等服务，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盘活社区和村内部资源。

(三) 优惠购买安置房。对权属清晰、符合销售条件的政府存量安置房（如新顺家园、通贵家园），提供给有购买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家庭。购买面积在 80 平方米（含）以内的住房，按市场评估价的 70% 优惠购买；超出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购买。每户限购 1 套。

(四) 补贴购买商品住房。对于自愿在滨河新区、苏银产业园购买 60 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多代多人”家庭，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给予每户一次性 3 万元的安家补助。每户限购 1 次。

四、支持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兜底保障

住建交通局牵头，加大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和对接力度，优化申请审核流程，积极争取将符合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多代多人”困难家庭，优先纳入市级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

(二) 强化配套政策支持

1. 金融支持。 财政局协调辖区内金融机构，对购买住房的移民家庭，按政策规定在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提供更加灵活的按揭贷款服务，缓解购房压力。

2.户籍保障。公安分局做好服务，移民因租房或购房发生居住地变化的，遵循自愿原则办理户口迁移。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机制，加快农村土地、宅基地确权颁证，依法维护农业转移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融入感和幸福感。

3.就业扶持。在掌政镇、通贵乡等移民迁入地，统筹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帮扶项目，优先保障解决住房问题移民家庭的劳动力稳定就业，确保安居与乐业并重。

五、资金测算

(一)购房意愿。经初步摸排，有购房意愿的家庭 221 户（月牙湖乡 170 户、掌政镇 51 户），有租房意愿的家庭 14 户（月牙湖乡 6 户、掌政镇 8 户）。

(二)资金测算。经初步摸排，在新顺家园和通贵家园有购房意愿的 118 户，购买面积在 80 平方米（含）以内住房的“多人多代”户，按市场评估价的 70%优惠购买，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在掌政双创家园和市区内有购房意愿的 23 户，任其自行购买，不予资金补助。在滨河新区有购房意愿的 80 户，按每户 3 万元计算，需安家补助资金 240 万元，争取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利用到户补贴资金解决。新顺家园、通贵家园、唐徕小区共有闲置房源 116 套 10228.39 平方米，有租房愿意的 14 户，拟在唐徕小区、新顺家园装修 18 套房屋（备 4 套），需

装修资金 29 万元，由兴庆区本级财政承担，装修后用于“多人多代”户安置。

六、组织实施与步骤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政府领导牵头，农水局、住建交通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国控公司及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兴庆区移民住房困难解决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组长由陈伟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范永胜、卿峰、谢丽丽同志担任，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范伏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协调、督促和落实。

（二）明确工作步骤。

1.农户申请

农户向所在村（社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与公示

村级初审：村（社区）“两委”核实申请家庭人口、住房等基本情况，进行首次公示。

乡镇复核：乡镇政府对各村名单进行复核，依据移民档案、户籍、婚姻等资料进行资格认定，进行二次公示。

县级审定：工作专班对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最终审定，进行区级公示，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实施与安置

国控公司对闲置房源进行装修改造。乡镇组织签订租赁或购房协议。协调办理贷款、补助发放、过户等手续。有序组织群众搬迁入住。

七、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做到家喻户晓。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做好情绪疏导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专班办公室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将此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